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价格（管理）〔2024〕33号

---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托育机构 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局）、宁东经发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为促进我区托育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35号）

精神，现就我区托育机构执行用电、用水、用气（管道天然气，下同）、用热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托育机构是指经有关部门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二、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其中，用电、用水、用气按照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户价格标准执行，用热按照居民供热价格标准执行。

三、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应实行分表计量。暂未实行分表计量的，由托育机构与有关单位采用定量或定比方式分别计价计费。

四、托育机构凭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向当地供电、供水、供气、供暖企业申请办理。涉及向托育机构转供电、水、气、热的，由托育机构和转供单位联合申请。经当地水电气暖经营企业核实后，于上述用户申请次月起执行。卫生健康部门公示终止服务的托育机构，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如托育机构经营场所变更，需及时向供电、供水、供气、供暖企业重新申请办理。

五、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告知，指导所在地供电、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做好贯彻落实和动态管理工作，并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各地请于2024年1

月 12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与成本监审处（联系人：解秋红 6038630）。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

